统一招警电话通知书

××同学：

根据《2014年河南省统一考试录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实施方案》和笔试成绩，你进入面试范围，请你务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5点前，**到周口市公安局综合训练场（川汇区汉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参加面试资格确认。

面试资格确认需携带以下证件：

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户口本、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考生是留学回国人员的，要审验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对在职人员（含已就业的退役士兵）**还须查看其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对我省招募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定向招考职位的**，还须查看相应的服务证书（大学生村干部须查看省辖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共同出具的相关证明，省直管县（市）大学生村干部证明由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门出具）；

**对报考特殊技能职位的，**还须查看相应的获奖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技能证书等（退役士兵可提供退伍证和原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特殊技能证明）。

以上所有证件均需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另提供一寸白底彩照4张。请务必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资格确认，逾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具体事宜请查看《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

特此通知。

2014年11月14日